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股东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朱凤廉	是	6,700,000	5.07%	0.75%	否	否	2025-11-2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东莞市雁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质押担保
杨志茂	是	500,000	1.39%	0.06%	否	否	2025-11-24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世纪公司	162,500,000	18.14%	157,950,000	157,950,000	97.20%	17.63%	46,759,174	29.60%	4,550,000	100%
朱凤廉	132,110,504	14.74%	124,900,000	131,600,000	99.61%	14.69%	69,000,000	52.43%	505,758	99.07%
杨志茂	36,000,000	4.02%	35,500,000	36,000,000	100%	4.02%	30,000,000	83.33%	0	0%
合计	330,610,504	36.90%	318,350,000	325,550,000	98.47%	36.33%	145,759,174	44.77%	5,055,758	99.91%

注：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、2025年10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4、2025-67），新世纪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合计4,350万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，并由相关主体成功竞得。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中的1,35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，若剩余3,000万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，新世纪公司仍将持有公司13,25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9%，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. 未来半年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5,235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.3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.16%，对应融资余额 11.85 亿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,755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.21%，对应融资余额 15.27 亿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。

3.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4.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(1) 名称：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

(2)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(3) 注册地：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

(4) 主要办公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

(5) 法定代表人：杨梅英

(6) 注册资本：80,000 万

(7) 经营范围：科教投资，房地产投资，实业项目投资，工程管理服务（不含建设工程监理），工程咨询服务（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），房地产咨询服务，房地产中介服务

(8)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报表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
资产总额	2,659,417.33
负债总额	2,153,209.33
营业收入	82,367.73
净利润	-13,435.2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11,901.11
资产负债率	80.97%
流动比率	82.08%
速动比率	81.05%
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	14.68%

(9) 截至目前，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 15.04 亿元，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11.14 亿元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15.04 亿元。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。

5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。

6.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